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

The Hong Kong Joint Council of Parents of the Mentally Handicapped

JOINT 聯繫

59 期

2016年10月出版

人物專訪

珍惜「智」愛

生活百子櫃

遺愛人間

法理情

警方新措施： 合適成人通知書

社會熱話

殘疾人士就業配額

主席的話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成立至今已踏入30周年，自1995年遷入南山邨現時會址，一直沒有變動過。今年進行裝修，裝修後新面貌迎接30周年一連串活動更添喜慶。

今期《聯繫》內容非常充實，有專題探討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分析僱主在招聘時遇到的困難和壓力，受訪僱主更表示未來五年未有計劃招聘殘疾人士，令人感慨！如何改善殘疾人士就業情況？除參考外國相關推行的措施，亦須增設誘因令僱主更積極考慮招聘殘疾人士就業，加強公眾教育，消除偏見，達致社會共融。

智障人士是否適宜結婚一向被受關注，今期《聯繫》專訪一對已婚的智障夫婦，親自剖白其戀愛及婚後生活，讓社會人士了解智障人士的婚姻生活與常人是否有分別？透過分享亦可釋除大家的疑團。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為一智障人士家長組織，於1987年成立及註冊為非牟利團體，更於1995年成立毅行者社區教育中心。本會一直致力關注智障人士的福祉及權益，促進智障人士家長的互助精神，更積極推廣社區教育。

在本港器官捐贈仍未能普及化，但對一些器官衰竭的人士，移植器官是唯一的生存方法，可是苦苦地等也不能保證獲得合適的器官來進行移植。衛生署設有《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希望有更多社會人士自願登記，當他們在身故後可仍可遺愛人間。

智障人士一旦牽涉法律程序時該如何面對及保障其權益？警方推出《合適成人通知書》，作為家長必須清晰了解新措施的內容及定義，才能保障智障人士獲得公平及公正的對待。

如此豐富的內容，大家不能錯過並須細意品嘗箇中知識。

盧鄭玉珍

目錄

聯會新知	P.2
聯會新面貌	
港燈殘疾人士電費優惠計劃	
社會熱話	P.3-4
殘疾人士就業配額	
人物專訪	P.5-6
珍惜「智」愛	
生活百子櫃	P.7-8
遺愛人間	
法·理·情	P.9
警方新措施：合適成人通知書	
入會表格	P.10

本刊圖文版權為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所有，按需要可轉載或翻印，請註明出處。



聯會新面貌

聯會自1995年起定址於南山邨，至今已超過20載。聯會多年來一直與時並進，務求為智障人士和照顧者提供更多元化的支援。於今年8月下旬，在家長們的協助和獎券基金的資助下，南山邨中心的優化工程順利完工！優化後的中心更能有效利用空間，同時增設會談室，讓社工和會員能在安靜環境中暢所欲言。



港燈殘疾人士 電費優惠計劃

申請人必須符合以下資格：

1. 現為香港電燈有限公司註冊住宅客戶；
2. 申請人或其家人現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傷殘人士標準金額；或
3. 申請人或其家人現正領取傷殘津貼，及符合資格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優惠內容和申請人須知：

1. 獲批准加入優惠計劃的客戶可享有每月最初二百度電費的四折優惠，並且豁免電費按金及最低收費。
2. 申請人可將填妥的表格，連同居住單位的電費單及其他表格內所需的證明文件遞交下列的審核中心申請。
3. 申請人亦可親自前往下列的審核中心辦理或透過其他社會服務機構轉介申請。有關轉介機構必須作出初步審核，填妥申請表格及附上有關證明文件的副本，轉交指定的審核中心處理。
4. 如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港燈，電話2887 3411。

港燈電費優惠計劃網站：

港燈殘疾人士電費優惠計劃申請表格下載：





殘疾人士就業配額

根據政府2014年公布的《二〇一三年香港殘疾人士殘疾情況報告》，全港約有179,900名適齡工作的殘疾人士(18至64歲)，當中只有39.1%有從事經濟活動，遠低於整體人口中同年齡層的72.8%。同時，這些有從事經濟活動的殘疾人士，其失業率為6.7%，同樣高於同齡組別的整體數字(3.7%)〔詳見表一〕。處於貧窮線下而又有從事經濟活動的殘疾人士當中，失業率高達10.9%(700人)，當中約30%(1,900人)只能從事兼職工作。

表一：

	適齡工作的殘疾人士(18至64歲)	整體人口中同年齡層的百分比
人口	179,900	
有從事經濟活動	39.1%	72.8%
失業率	6.7%	3.7%
貧窮率	22.4%	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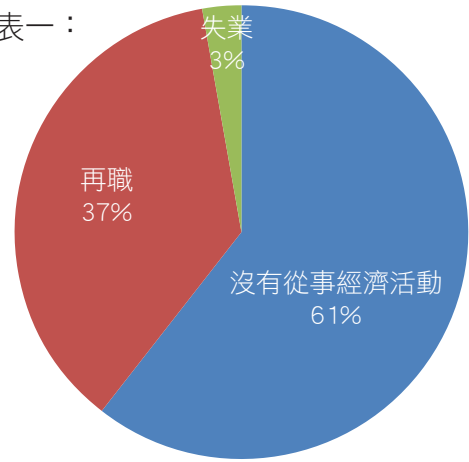
殘疾人士的就業困境

根據聘志發展基金於2015年發表的《僱主對聘請殘疾人士態度》研究報告，高達88%受訪僱主表示在聘請殘疾人士時遇到困難。其中大部分困難來自培訓、監督和安排工作場所的額外開支，以及管理層缺乏承擔等，只有19%的僱主表示遇到的困難是由於求職者缺乏相關經驗及技能〔詳見圖表三〕。此外，近六成受訪僱主稱未來五年未有計劃聘請殘疾人士，情況令人擔憂。

可見，殘疾人士尋求工作的難度遠比別人高。為改善就業環境，不少團體提倡推行「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規定企業和機構須按比例聘用殘疾員工。全球有不少地區已推行類似制度多年，包括德國、中國、日本、法國、意大利、奧地利、台灣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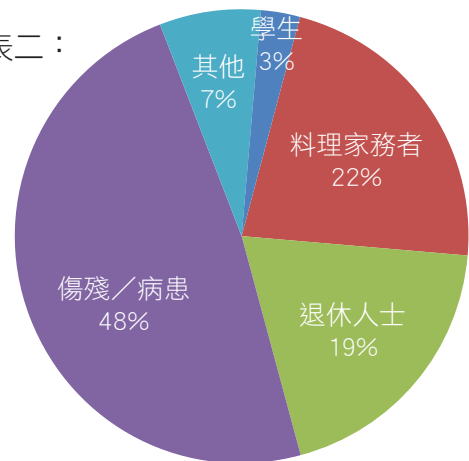
適齡工作的殘疾人士，從事經濟活動情況

圖表一：



沒有從事經濟活動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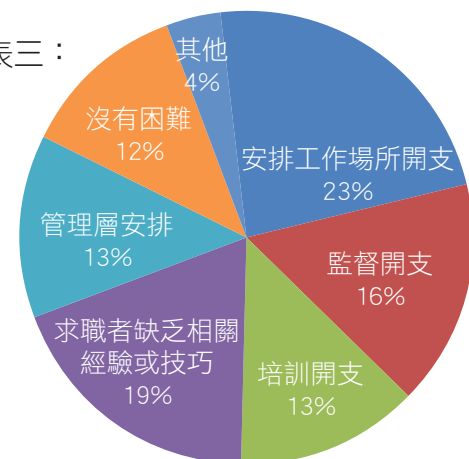
圖表二：



資料來源：《二〇一三年香港殘疾人士殘疾情況報告》

聘請殘疾人士時遇到之障礙

圖表三：



資料來源：《僱主對聘請殘疾人士態度》研究報告

台灣：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制度

台灣自1990年開始推行「定額進用制度」，對象包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和私立學校、團體、公營和私營企業，只要員工總人數達一定數量，便須按比例聘用殘疾員工。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機構員工總人數在34人以上，須聘用不少於3%的殘疾員工；而私立學校、團體及私營企業員工總人數在67人以上，則須聘用不少於1%的殘疾員工，且不得少於1人。

為進一步提供保障，若殘疾員工的薪酬未達最低工資水平，將不被計進規定的殘疾員工人數內。例如企業A因上述法規須要聘用一名殘疾員工，而現時聘用的殘疾員工只得一名，其薪酬並未達最低工資水平，因此該員工不會被計算在規定的殘疾員工人數內，企業A仍未符合聘用一名殘疾人士的比例要求。

台灣推行配額制度是為了保障及促進殘疾人士就業，讓一定規模以上的機構負上僱用殘疾人士的責任，如果無法足額僱用，則改以繳交「差額補助費」的方式來履行責任，金額會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除了法規外，台灣政府亦會為僱主提供適當的協助及獎勵措施，如職務再設計補助、僱用獎助津貼、管理訓練津貼等，協助僱主改善工作環境和提供訓練。

除了台灣，不少地方亦有類似制度。例如在奧地利，除規定了聘用殘疾員工的比例外，更指明當受僱的員工為輪椅使用者、失明人士、年齡少於19歲或大於55歲時，便可當作兩名殘疾員工來計算。

消除偏見 達至共融社會

雖然配額制度在國際上已廣泛推行多年，但香港仍有不少聲音對此有所保留。誠然，配額制度並非十全十美，此制度較着重殘疾人士的限制(limitation of abilities)，而非他們的能力(capability)，或多或少造成標籤效應。另外，制度本身亦蘊含一個假設：殘疾人士沒能力在公開就業市場爭取一份工作；更有人認為此舉對其他非殘疾求職者是不公平的。

縱有不足之處，配額制度卻可彌補現行政策的不足，讓殘疾人士重投社會。在社會上，殘疾人士向來是弱勢的一群，生活中比別人面對更多掣肘，但他們與所有人一樣，同樣有工作需要。工作能幫助他們建立自信、提升自我形象，更重要的是能給予他們自力更生的機會，減少對社會福利的依賴。

數據顯示，現有的歧視條例只留於空談，並未能有效改善殘疾人士的就業情況。企業沒有足夠誘因去聘用殘疾人士，對他們的了解亦不足，而不必要的誤解往往令僱主卻步。在一個完美的共融社會，配額制度也許是多餘的。但在現今環境下，配額制度可以增加殘疾人士投身社會的機會、加強彼此互動，讓企業、僱主和同事更了解他們，長遠達至社會共融。





珍惜智愛



雖然家人和照顧者普遍也認同智障人士享有結婚的權利，但能成功步入婚姻的智障人士可謂寥寥可數。根據2014年政府統計處公布的《第62號專題報告書》，全港只有不足5%的智障人士是已婚或曾經結婚。今期《聯繫》請來一對已結婚多年的智障人士，分享他們戀愛和婚後的生活。



(表一) 智障人士婚姻情況

	人數	百分比
從未結婚	32,900	95.6%
已婚/喪偶/分居/離婚	1,500	4.4%

資料來源：《第62號專題報告書》

他和她的故事

阿豐和阿絲同為輕度智障人士，最初相識是透過朋友介紹，「認識和了解多了，便喜歡上她。」老公阿豐憶述。雖然未能清晰計算結婚了多少年，但當被問及結婚記念日時，阿豐不假思索便答出：「5月25日！」。原來當天既是結婚記念日，亦是老婆阿絲的生日，難怪如此深刻。第一次約會地點？「文化中心！」二人如搶答般回應。最初為爭取見面

時間，阿絲完成上午的工作後，便會趕至文化中心，探望在那裡上班的阿豐。

在深入了解後，二人決定走進婚姻。家人對此持開放態度，亦尊重他們的決定。沒有華麗禮堂，沒有奢華婚宴，簡簡單單的便完成結婚儀式。為享受二人獨處的時光，在數年前他們更毅然決定不再與家人同住。家人不但沒有阻止，更協助他們尋找合適的住所，同時為他們繳交租金、水電等費用，減輕他們的生活負擔。雖然二人也有工作，但收入不多，所以明白節儉和儲蓄的重要。為了達到一同去日本旅行的夢想，除了必要的生活開支，餘下的金錢皆會存入戶口。

夫妻間多年來甚少磨擦，大小事都會互相遷就、包容。但在香港作為打工仔，壓力無法避免。阿豐和阿絲亦坦白承認曾因在公司受氣，把情緒帶回家中，找對方出氣。不過二人亦明白對方的脾氣，會體諒對方。

風雨同路

生活上，他們亦彼此扶持、互相照顧。早前阿豐因病入院，阿絲掛心之餘，亦會不時前往探望，為老公帶上家裡的拖鞋、充電器、鬧鐘等日常用品。而當阿絲生病時，阿豐固然會陪同看醫生，更會體貼老婆的感受和需要，例如會主動要求轉換女性婦科醫生，亦會提醒老婆領取病假紙，盡顯關愛之情。

透過阿豐和阿絲的分享，不難發現他們的生活與一般夫妻無異。當電器、拖板出現問題時，作為一家之主的阿豐會想辦法解決；阿絲與一般女士同樣熱愛煲劇，而阿豐亦與大部分男士一樣，一邊陪老婆煲劇一邊熟睡。沒有峰迴路轉的劇情，有的是平凡、恩愛的夫妻生活。也許他們未能清楚計算認識了多久，但當問及對方的喜好、最喜愛的顏色、食物時，他們都能即時回答，可見已把對方的愛好牢記心中。

最後，問他們對計劃結婚的智障人士有甚麼建議，阿豐清晰地指出：「看家人有沒有反對。」從來，結婚都不只是兩個人的事，是兩個家庭的事，作為過來人的阿豐亦深明此道。阿豐和阿絲能順利自立生活，他們的家人功不可沒。除了經濟上的援助外，多年來金錢運用的教導、家務訓練等，都有效提升他們的獨立生活能力。多得家人的支持，讓他們可以和最愛攜手同行人生路。

法律小知識



兩性相處

為保障智障人士，香港法例會給予他們額外的保護，特別是智障女子。

- 1) 根據《刑事罪行條例》200章第122條，任何人猥褻侵犯(非禮)另一人，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判處監禁10年。如果受害人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例如智障人士)，由於他們在法律上是不能給予同意，所以被告不能以獲受害人同意作為辯護理由。
- 2) 根據《刑事罪行條例》200章第125條，任何男子與智障女子性交，即可能被控「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性交」，一經定罪，最高可判處監禁10年。
- 3)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受僱於精神醫院、懲教署精神病治療中心以及全科醫院的職員或監護人，若非法與接受監護或在上述機構接受治療的智障人士發生性行為，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判處監禁5年。



遺愛人間



在人多擠迫的香港，「等候」對於香港人來說並不陌生：等巴士、輪候急症、輪候院舍……等候固然令人難受，對於一群需要器官捐贈的病者，漫長的等候甚至會構成生命威脅。雖然醫學進步，但對某些器官衰竭病者來說，器官移植依然是延續生命的唯一希望。礙於捐贈器官的來源供應有限，香港每天都有超過二千名病人及其家屬苦苦等候，病人每天還要與死神搏鬥。遺憾的是，不少病人會因為等不及適合的器官，黯然離開這個世界。為縮短病者的等候時間，使他們重獲新生，社會對器官捐贈的支持實在十分重要。

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

衛生署設立了「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方便有意捐贈器官者自願登記，使他們在身故後捐贈器官的意願得以妥為記錄。該名冊可以讓醫護人員在病人身故後得悉其捐贈器官的意願，亦可以讓捐贈者家人知道去世親人遺愛人間的心願。

可捐贈的器官和組織：

腎臟、肝臟、心臟、肺/心肺、眼角膜、骨骼、皮膚

人體器官/組織捐贈統計數字

器官/組織	2007	2010	2013	2015	等候人數 (截至31.12.2015)
腎臟捐贈					
由遺體捐贈	58	74	70	66	1941
由活體捐贈	8	7	12	15	
肝臟捐贈					
由遺體捐贈	26	42	38	36	89
由活體捐贈	41	53	34	23	
心臟捐贈	5	13	11	14	36
雙肺捐贈	1	2	2	13	16
單肺捐贈	0	0	2	0	
眼角膜捐贈 (片數)	198	250	248	262	374
皮膚捐贈	13	23	4	10	不穩定
長骨捐贈	1	6	3	4	不穩定

(資料來源：醫院管理局)

常見問題

Q：我擔心醫護人員可能不理會我的指示，取去我的所有器官。

A：願意在去世後捐贈器官的人士，可在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或器官捐贈證上訂明願意捐出哪一種器官。此外，在捐贈手術進行前，死者家屬也必須簽署一份同意書，確認哪些器官或組織會被取去作移植用途。

Q：我已經過了捐贈器官的年紀。

A：器官捐贈並無硬性的年齡限制。一般而言，由初生至75歲的人士普遍適合捐贈器官；至於各種組織的捐贈方面，眼角膜為80歲以下，長骨由16至60歲，皮膚則為10歲或以上。

Q：我一向體弱多病，沒有合適的器官可作捐贈的用途。

A：大多數人士，甚至是腫瘤未擴散的腦癌病人，都可於死後捐贈器官或組織。雖然一般癌症患者不適合捐贈器官，但他們仍可於死後捐贈眼角膜。負責移植的醫療小組都會先評估每名捐贈人士的情況，然後才決定他們的器官是否適宜使用。

Q：我的生活習慣不健康，因此我不適合捐贈器官。

A：大多數人士，甚至是腫瘤未擴散的腦癌病人，都可於死後捐贈器官或組織。負責移植的醫療小組都會先評估每名捐贈人士的情況，然後才決定他們的器官是否適宜使用。就算你有一些不健康的生活習慣，也可以登記捐贈器官的意願。

Q：已有很多人登記成為了器官捐贈者，因此我不需要考慮這件事。

A：實際上，只有小部分身故人士能符合捐贈器官的臨床條件。因此，我們需要更多人登記其捐贈器官的意願。

Q：我擔心某些器官被移除後，遺容會受損，影響喪禮儀式。

A：當死者家屬簽署同意書後，院方會盡快為死者安排捐贈手術。在整個過程中，醫護人員會絕對尊重遺體，妥善縫合切口，盡量不損外觀，況且一般切口都會給壽衣遮蓋。

登記方法

進行網上登記

登記網站

<https://www.codr.gov.hk/codr/CInternet.jsf>



填妥登記表格

或

連同填妥表格寄回：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21樓衛生署中央器官
捐贈登記名冊管理主任；或
傳真至2127 4926

表格下載：



智障人士與器官捐贈

參與器官捐贈的必要條件為了解並明白器官捐贈的意義，因此若智障人士能理解當中的含意並願意於在身故後捐贈器官，也可以於名冊中登記。捐贈者謹記要將意願告知家人，因為捐贈器官的關鍵，在於捐贈者家屬是否願意捐出去世親人的器官。捐贈者家屬須要在捐贈手術前簽署同意書，醫護人員才可安排把適合的器官或組織摘取作移植用途。

監護令與器官捐贈

雖然監護委員會指出被委任的監護人可「在當事人無行為能力理解有關治療的一般性質及效果時，監護人有權代表當事人同意接受該等醫療或牙科治療」，但並不包括特別治療及捐贈當事人的器官的手術。因此，在器官捐贈事宜上，被委任的監護人亦沒有權為智障人士作決定。

(資料參考：衛生署器官捐贈專題網、監護委員會網站)





警方新措施： 合適成人通知書



為保障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權利，在警方進行調查時，現有制度容許「合適成人」為有需要人士提供適時協助。

合適成人制度：

- ☆ 合適成人是指一名獨立於警方及在調查過程中陪伴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成人
- ☆ 現行警隊程序規定主要的調查工作必須有合適成人在場
- ☆ 與海外制度大致相符

合適成人包括：

- ☆ 親人、監護人或其他負責照顧或看管該人士的人；或
- ☆ 一名對處理精神紊亂或智障人士有經驗的人（但不能是警務人員或受僱於警方的人）；或
- ☆ 其他非警務人員或非由警方聘用的人士

需要合適成人在場的情況：

- ☆ 會面調查／錄取口供
- ☆ 被羈留之前進行的人身搜查
- ☆ 進行認人程序
- ☆ 收取體內樣本作法證科學化驗
- ☆ 落案起訴

合適成人的角色：

- ☆ 幫助當事人明白其權利
- ☆ 提供協助及情緒支援
- ☆ 就當事人的福利提出建議
- ☆ 觀察會面／調查的程序是否公平
- ☆ 告知警方當事人的藥物和醫療需要
- ☆ 協助溝通，包括告知警方該名人士的溝通需要(如有)
- ☆ 在會面紀錄上加簽，以確認會面時的問題和答案皆被準確紀錄。（合適成人不需要對口供內容的真確性作出保證）
- ☆ 不應代表當事人回答問題或作出干擾行為

合適成人通知書

雖然合適成人制度已運作多年，唯不少團體指出一般家長和照顧者並不了解該制度，以致未能有效發揮合適成人的角色。有見及此，警方將推出「合適成人通知書」，在照顧者到達警署後，警方會以書面形式告知其合適成人的角色和權利，以消除疑慮。

近年，智障人士被捕後的權益備受關注，警方固然有需要改進的空間，但聯會亦鼓勵家長和照顧者多留意現存的制度，認識自己和親人的責任與權利，以確保得到公平的待遇和合理的支援。

（資料參考：警務處「合適成人通知書」及「守護卡」計劃簡介會）



入

會

表

格

會員類別：

- 普通會員 (每年 HK\$100) 永久會員 (一般家庭 HK\$500 / 綜援家庭 HK\$250*)
(* 綜援家庭需出示社署證明文件)

申請人資料：

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住宅) _____ (辦公室) _____ (手提電話)

電子郵箱：_____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小學程度 初中程度 高中程度 大專或以上 其他職業： 家庭主婦 在職，職業：_____ 其他：_____**有關智障親屬資料 (如適用)：**

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出生日期：_____

殘疾情況 (可選擇多項)：

- 智障 (程度 輕度 中度 嚴重 極度嚴重) 自閉 肢體傷殘
 視覺受損 聽覺受損 過度活躍症 癲癇症 其他：_____

現時接受之服務及單位 (可填寫多項)：

- 學前服務，服務單位名稱：_____
- 特殊學校：_____ 展能中心：_____
- 公開就業：_____ 住宿服務：_____
- 輔助就業：_____ 家居訓練及支援服務：_____
- 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_____ 輪候中，輪候服務性質：_____
- 其他：_____ 登記日期：_____

該智障親屬領取津貼類別 傷殘津貼 綜合援助申請人家庭是否領取綜合援助 是 否

與申請人關係：_____

聲明：本人知道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有機會於活動當中向本人進行拍攝活動，並 同意 / 不同意授權主辦單位使用本人之肖像作宣傳用途(包含動態影片及照片)。

本人 同意 / 不同意以 Whatsapp 聯絡及接收訊息 本人 同意 / 不同意以 Email 聯絡及接收訊息**繳費方法：**

- 劃線支票 (抬頭請寫「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
 存款 (存入本會南洋商業銀行戶口043-481-00043871)

請將支票或銀行入數收據正本連同此表格，寄回九龍石硤尾南山邨南安樓21-24號地下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收。

申請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新里程團員大集結！！！！

各位輕度智障人士，我們正招募熱心的新里程團員，團員們可以參與我們的小組活動。

我們的活動包括：**體育活動**・**藝術小組**・**義工服務**・**獨立生活訓練**・**康樂活動**

快致電 2778 8131 與本會職員聯絡，約定面試時間！來！加入我們的團隊吧！



hkjcpmh.org.hk



facebook.com/hkjcpmh

地址：九龍石硤尾南山邨南安樓21-24號地下

電話：2778 8131 傳真：2778 8939

電郵：info@hkjcpmh.org.hk



「因義同行」 喪親支援服務

此服務為智障人士家庭提供喪親後的支援。

我們會：

- 陪伴喪親者處理殯葬事宜；
- 提供殯葬及智障人士日後生活安排的意見；
- 協助智障人士或其家屬處理其他身故後的安排（如出席喪禮、處理遺產或申請院舍等）；
- 介紹社區資源或按需要作出服務轉介。

詳情可致電 2778 8131查詢 或 瀏覽本會網頁：

<http://www.hkjcpmh.org.hk>

本會受惠於：
Beneficiary of:



本會為以下機構之會員：
Member of: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Charity listed

慈善機構
Wisegiving